

南城街道石鼓社区亚创“三旧”改造单元前期研究报告（单元规划）公众意见处理报告书

一、批前公示情况

南城街道石鼓社区亚创“三旧”改造单元前期研究报告（单元规划）于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29日（共10个自然日）进行了批前公示。相关权利主体均可前往当地社区、单元现场或登录网站了解该更新单元的划定情况，并可通过现场意见箱、电子邮件、传真和邮寄等方式向当地城市更新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公示期间，通过各种途径共收到反馈意见1份，其中有效意见1份，无效意见0份。在反馈意见中，共采纳意见1条，不采纳意见0条，具体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详见下表：

表 1.反馈意见收集情况表

意见收集方式	收集意见数量	意见处理和反馈情况
意见箱	1	已复核前期研究报告，完善用地规划图中项目红线与周边地块关系
电子邮件	0	无
传真	0	无
邮寄	0	无

表 2.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

编号	提交人/单位	提交时间	意见摘要	是否采纳	相关回应内容	备注
01	李检洪	2021.3.27	公示材料中的用地规划图中，项目红线与周边地块关系不是很清晰，请核实确认	采纳	已复核前期研究报告，完善用地规划图中项目红线与周边地块关系	

三、公示凭证

南城街道石鼓社区亚创“三旧”改造单元前期研究报告（单元规划）已在南城街道办事处、南城街道石鼓社区、更新单元现场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和南城街道政务网站等地方进行公示和告示，具体凭证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1.现场展示凭证

2.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凭证

3. 南城街道政务网站公示凭证



附件 1

现场展示凭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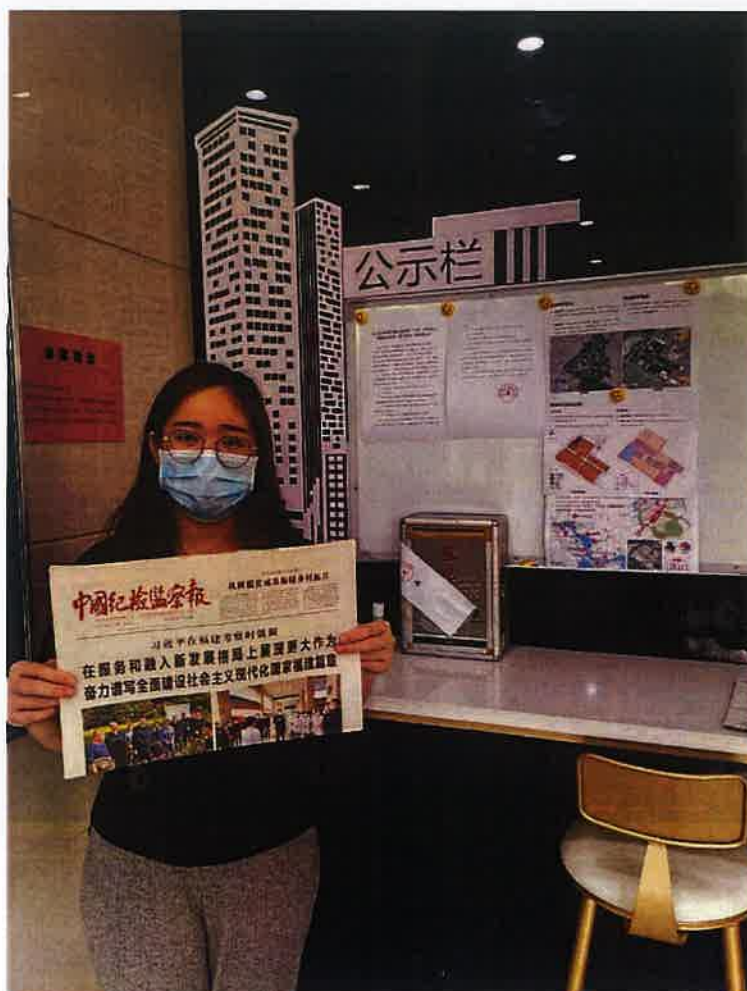
现场展示指南城街道办事处、石鼓社区展示和更新单元现场展示，主要展示凭证包括以下两部分内容：

一、公示开始日凭证

1.公示箱打开时的照片，包括公示箱、人、公示开始日当天报纸、盖章的公示函。

2.公示箱封箱后的照片，包括公示箱、人、公示开始日当天报纸、盖章的公示函。

3.现场公示全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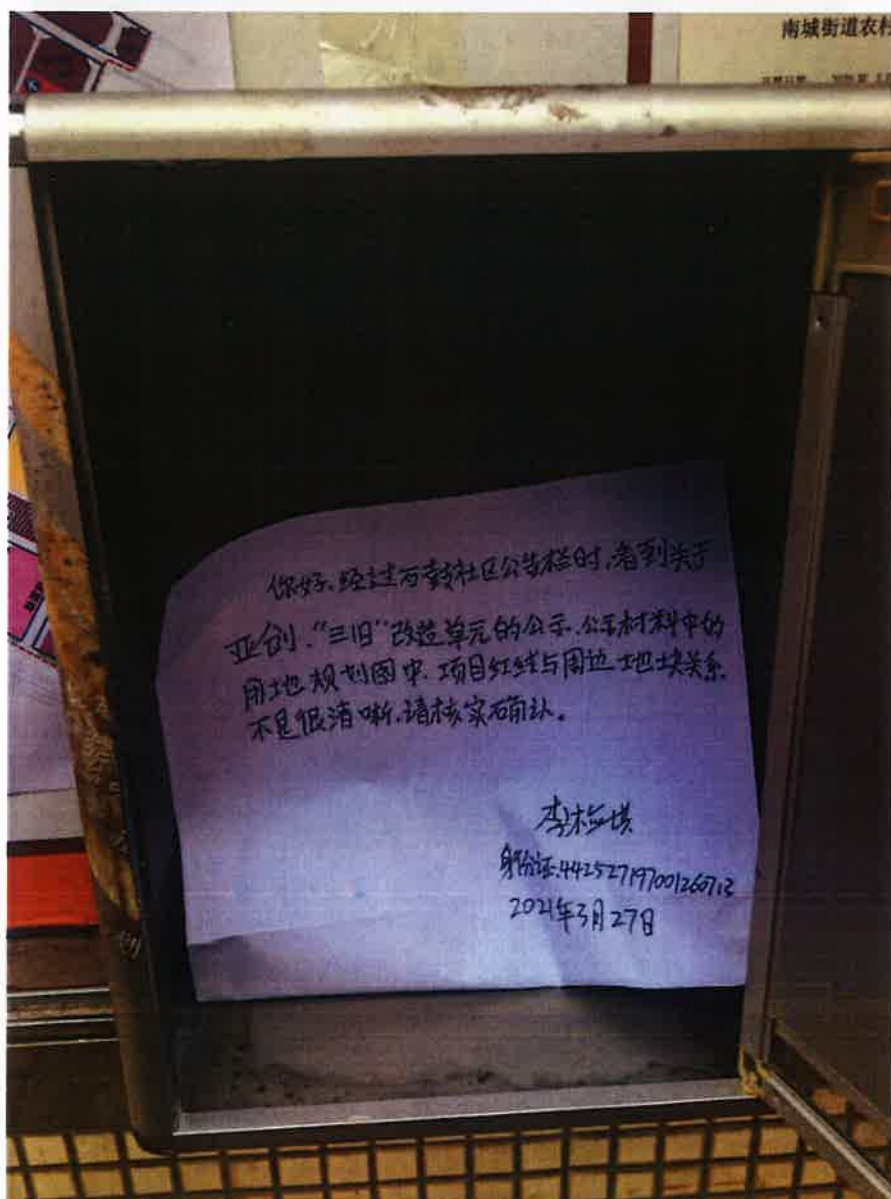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示结束日凭证

1.公示箱封箱时的照片，包括公示箱、人、公示结束日当天报纸图。

2.公示箱开箱后的照片，包括公示箱、人、公示结束日当天报纸、意见（如果有）。

3.现场公示全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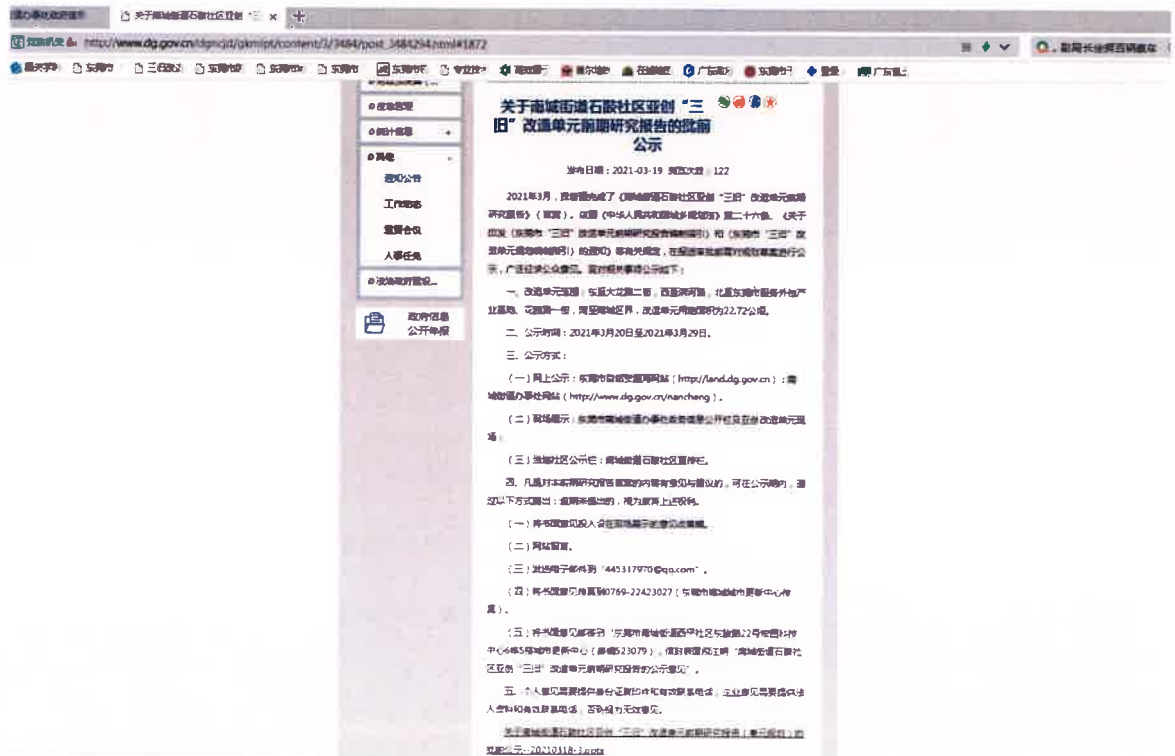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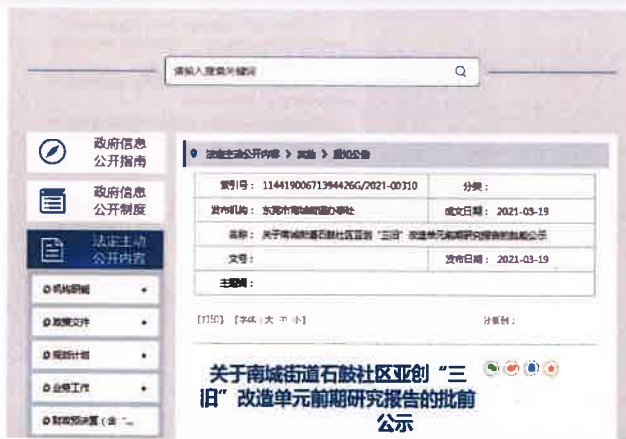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附件 3

南城街道政务网站公示凭证



- 信息公开
- 工作动态
- 通知公告
- 人事信息
- 办事指南
- 联系我们

2022年9月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16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的通知》（粤办字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目标：按照《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，办事便利、透明、可预期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：按照《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，办事便利、透明、可预期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：按照《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，办事便利、透明、可预期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。按照《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，办事便利、透明、可预期。

（二）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按照《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，办事便利、透明、可预期。

（三）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。按照《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，办事便利、透明、可预期。

（四）强化政务服务监督评价。按照《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，办事便利、透明、可预期。

（五）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。按照《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，办事便利、透明、可预期。

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
2022年9月19日